

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 東海大學學生學習社群申請辦法

壹、社群目的

為鼓勵本校學生跨域自主學習，學生可以讀書會、競賽、考照等多元形式組成社群，藉由同儕互動方式，激盪議題思考及學習，營造學生自主之學習環境。社群類型分為兩大類，包含「議題導向學生學習社群」及「自訂議題社群」，說明如下：

一、**議題導向學生學習社群**：就學校校務發展或各學院特色發展所設定的四大永續議題，成立學生社群。

(一) **經濟永續**：以智慧創新為主軸，強調服務設計整合，實踐與促進產業4.0。

(二) **文化永續**：以生活人文為主軸，推動生活創意美學、介入城鄉轉型化文化延續性與多樣性。

(三) **社會永續**：以高齡福祉為主軸，多元發展同時建構老化系統，促進社會服務創新的發想與實踐。

(四) **生態永續**：以城市綠洲為主軸，聚焦全球生態與環境議題，建構台灣生態監測方法學習網。

二、**自訂議題社群**：其他以從事跨域學習、數位學習、語言學習等相關議題之社群。

貳、申請規定

一、申請資格

(一) 申請對象：凡本校在校學生可提出申請（不含在職專班、EMBA學生），每組社群基本成員至少五位，且每位學生已申請一組為限。

(二) 本計畫經費來源為中央補助款項，故陸生(不含港澳生)不得申請此計畫。

(三) 由本校教師（含專、兼任）擔任該社群指導者，且至多擔任二個社群指導者。

二、申請流程

(一) 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07年06月29日（五）下午5:00截止收件。

(二) 至<http://bit.ly/2LsXXk4>填寫電子表單，將申請書(附件一)填妥完成後，上傳至電子表單。

(三) 申請書正本送至教學資源中心。

三、**執行期程**：審核通過公告後至107年11月30日（五）共十二週。

參、審核標準與程序

一、審核標準：

(一) 社群成立目的（15%）、社群進度規劃（15%）、預定執行方式之完整性（30%）、預期成果之具體性（40%）。

(二) 社群議題（額外加分10%）：符合議題導向學生學習社群之四大永續議題。

二、**審核結果**：申請結束後兩週公告於東海大學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首頁，通過之社群「務必參與優良社群分享暨社群運作說明會」（詳細日期將於網站中公告）。

肆、考核方式與標準

一、**考核方式**：分為「書面報告」與「影音報告」兩種形式，每組依社群性質選擇一種型式呈

現成果，考核方式與繳交內容說明如下：

書面報告

- (一) 企劃書：內容須至少包含前言、目的、目標、行動方案、工作分配與時程規劃（格式如附件三），並於107年10月31日(二)前上傳至iLearn(愛學網)平台。
- (二) 期末成果報告：於107年11月30日(五)前繳交「期末成果報告」（格式如附件二），檔名請註明「學生學習社群期末報告-○組○○○社群」，同步上傳至iLearn(愛學網)平台。
- (三) 考核標準：增能講座參與(25%)、企劃書(30%)、期末成果報告(40%：社群間互評10%、教資中心審核30%)、參加優良社群分享暨社群運作說明會(5%)。

影音報告

- (一) 影片企劃書：內容須至少包含前言、目的、目標、工作分配與時程規劃、腳本（格式如附件四），並於107年10月31日(二)前上傳至iLearn(愛學網)平台。
- (二) 期末成果影片：具體成果以短片方式呈現，長度為3~5分鐘(含)，內容須具體展現自主學習成果與學習過程，並於107年11月30日(五)前將影片上傳至YouTube，並將觀看權限標記為非公開後，將連結網址上傳至iLearn(愛學網)平台。
- (三) 考核標準：增能講座參與(25%)、影音企劃書(30%)、期末成果影片(40%：社群間互評10%、教資中心審核30%)、優良社群分享暨社群運作說明會(5%)。

二、典範社群獎勵

- (一) 於本學期運作之社群中，依據考核結果，將遴選出一組典範社群，頒發**獎勵金貳萬元整及獎狀一份**，參賽作品如未達水準，此獎勵可由主辦單位或評審委員決議從缺。
- (二) 獲獎之典範社群須於次學期期初進行社群經營分享，並配合協助進行社群推廣。

伍、經費說明

- 一、經費來源：東海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
- 二、凡申請通過之社群，補助一學期社群運作經費新臺幣6,000元，實際補助經費視當年預算而定。
- 三、補助經費以獎助金形式發放，收據簽領時間與方式將審核通過後告知，切記勿用他人帳戶代領，以免獎助匯款失敗。
- 四、獎助金分兩期發放，第一期款(總獎助金之50%)於期中考核後撥付，第二期款(總獎助金之50%)於期末考核後核撥。

伍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獲補助社群須定期進行社群實體聚會及活動，並與指導老師保持良好溝通及回報社群執行狀況。
- 二、社群執行過程如涉及偽造、抄襲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不當情事，或執行狀況嚴重落後、未依規定繳交考核資料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資格，且收回獎助金並依校規處置。
- 三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將以教學資源中心公告為主。
- 四、承辦人：教學資源中心 梁小姐，聯絡信箱：yujhen@thu.edu.tw；Tel：04-23590121#22525